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东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53,566,089.98	4,677,192,093.5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7,619,083.62	2,672,345,811.66	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3,319.52	248,643,829.12	6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1,481,130.51	2,567,765,514.93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056,777.54	289,682,202.99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212,076.97	281,851,862.65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80	减少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8,727.49	-2,045,887.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666.76	7,548,60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19,514.89	7,036,199.8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89,125.00	-694,003.08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1,113.07	572,644.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66,484.62	-3,572,852.86	
合计	4,293,967.61	8,844,700.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5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37,366,349	34.34	137,366,3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49,342,700	12.33	49,342,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桂花	23,013,100	5.75	23,013,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家权	21,714,000	5.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15,510,000	3.88	0	质押	15,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立新	9,634,000	2.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6,633,000	1.66	0	质押	6,63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37	0	无	0	其他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8,50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宋丽	4,174,5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家权	21,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0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15,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000
秦立新	9,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4,000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6,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3,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8,500
宋丽	4,1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4,500
胡丽娅	3,4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300
吉嘉涛	3,2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200
李玲	2,7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和李玲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9,184,742.07	-3,016,371.6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547,896.04	1,259,996.04	340.31%
信用减值损失	-5,566,347.73	-10,986,492.2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45,980.48	1,285,739.61	-80.87%
营业外收入	6,353,203.23	9,196,085.75	-30.91%
营业外支出	6,765,726.15	1,301,367.61	419.89%

1.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 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产业扶持金、稳岗补助等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较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因疫情公益捐款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3,319.52	248,643,829.12	6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17,868.71	-302,175,134.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01,153.53	231,770,353.81	-203.6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保本收益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上期IPO发行股票筹资流入较多。

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2,580,559.64	13,031,312.34	73.28%
应收款项融资	102,673,417.82	215,383,438.94	-52.33%
预付款项	101,395,644.76	62,875,293.86	61.26%
其他流动资产	6,804,155.34	1,107,640.43	51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24,824.73	73,572,244.82	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0,059.32	2,669,870.35	1110.17%
预收款项		1,370,736,665.1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520,039,770.2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803,587.85	8,697,489.88	35.71%
其他流动负债		6,529,069.24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由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汇票等较多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用于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所致。
3.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末预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预交部分增值税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未发放完毕的应付职工薪酬(提成奖金)交纳所得税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末基建和设备预付款余额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8. 合同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9.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业务合作单位的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21.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6人,暂缓授予人数为2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00万股调整为1,194.9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1,173.9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2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21.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21.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6人,暂缓授予人数为2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00万股调整为1,194.9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1,173.9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2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21.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6人,暂缓授予人数为2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00万股调整为1,194.9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1,173.9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21.00万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21.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6人,暂缓授予人数为2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00万股调整为1,194.9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1,173.9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2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73.9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13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1,173.90万股

3、授予人数:396人

4、授予价格:10.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杨名杰	董事	20.00	1.67%	0.05%	暂缓授予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67%	0.05%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1.26%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25.50	2.13%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4人)		1,114.40	93.26%	2.80%	其中杨文庆暂缓授予
合计		1,194.90	100.00%	2.9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